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C012412-322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改造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1093000

最高限价（元）：109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改造租赁项目

中小企业政策：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改造租赁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智能化设备一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完成且现场具备设备安装实施条件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的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HLi7/Z671igOfm8/c1KYQ==&utm=web-micro-app-back-front.6da13629.0.0.e006ea50b15911ef9a1fb708befc463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48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72254

质疑联系人：陆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197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苗月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59305

质疑联系人：童晓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321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智能尿检管理终端（智能尿检嵌入式软件）、智能案卷柜（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智能化设备一批，属于工业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非核心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楼803；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苗工，13515813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通过东新所办案区执等区域智能化建设项目，引导民警按照执法办案规范流程操作，以软硬件的规范建设倒逼执法行为的规范有序，实现执法办案“又好、又快、又多”。建设完成后使警力资源更加集约、警务活动更加透明、警务结果更加公正、警务效率更加高效。

（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采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软件系统：主要包括执法办案中心管控平台，内容包括“基础智能化模块、人员定位、办案区常规预警、同步刻录、笔录远程辅助、办案区功能室智能管理等功能。

2、配套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一体化签名屏、智能存取管理设备、智能球型摄像机、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智能尿检终端、区域状态提示器、集成看管台、IP网络对讲主机、地址盒、声光报警器、带秒温湿度屏、热敏处理机、麦克风、功放、喇叭、展示终端、交换机、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光盘、智能电子防拆腕带、手环拆解工具、定位引擎、交换机、防磁柜、保险箱、定位微基站等设备。

3、本次项目采购充分考虑与东新所原有业务系统硬件软件融合以及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实现人员、案件、笔录、视音频等内容与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同步与共享。

4、本项目涉及现场安装施工，环境较为复杂，投标人需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二）项目建设目标：

1、合法规范。严格按照执法办案流程和环节要素，科学设置功能区、室，完善办案设施设备，实现系统化、精细化管理，确保严格规范执法办案。

2、实战高效。通过摄像头拍照和人员定位等技术，自动实现人员电子台账

3、专业安全。坚持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将侦查人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注于讯问办案。同时，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和管理，切实保障涉案人员、涉案财物、案件卷宗安全。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所有产品提供质保2年，终身维护、产品出现故障全年 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简单问题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处理完毕:24小时不能处理故障，应提供合格代替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售后服务保障。

2、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配备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具备应急响应能力。

3、日常培训工作，供应商需派专业的人员为采购人进行日常培训工作，直到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三）其他要求：

1、项目需配备人员定位系统，达到政务网与公安网数据之间的业务交互内容。

2、供应商需提供同步刻录融合方案设计，满足“集约、高效、便捷”的建设理念。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优质的团队，满足各专业人员需求，从分工、质控上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安全落地。

4、提供足够数量的备品及维修备件，以及备品备件方案。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所智慧执法项目办案区智能化设备清单** | | | | | |
| **一、软件部分：**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模块**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控平台 | 基础智能化模块（办案区） | 1、入区人员关联：办案区入区人员进行身份识别，绑定人员手环。  2、随身物品精细化管理：支持对登记的随身物品统一拍照及明细拍照，并分配随身物品管理柜。  3、人员出区取物管理：支持人员在出区审批获得通过后，使用手环进行刷卡取物，系统调取人员入所时的随身物品照片，并自动打开随身物品柜，再次拍照保存，由人员签字后确认出区，以防止出现由于物品不一致而出现的争执。  4、电子台账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对嫌疑人信息、安全检查情况、物品信息、活动记录等数据统一生成办案区人员信息登记表。支持以电子签名方式实现嫌疑人与民警在人员登记表中的签字功能。 | 1 | 套 |
| 2 | 人员定位 | 通过定位引擎，实现人员室内定位；实现同案混关、男女混关等预警分析、自动记录办案区人员登记表中人员的活动轨迹。 | 1 | 套 |
| 3 | 办案区常规预警 | 常规预警：违法嫌疑人入所8小时未询问、犯罪嫌疑人入所12小时未讯问、同案等候预警，男女混关预警，防脱逃预警，手环电量预警，心率预警等。 | 1 | 套 |
| 4 | 同步刻录 | 1、刻录设备集成；  2、刻录参数设置：包括刻录文件路径设置、刻录封面文件位置设置、刻录光盘份数、刻录监控设备配置等；  3、刻录封面设置：对刻录光盘封面的设置，设置封面图片、封面文字信息。  4、刻录任务管理：查看已经刻录过的任务，包括刻录时间、刻录人、案件编号、人员编号、刻录单位、刻录状态等信息，还可以选择重新刻录。  5、同步刻录：在审讯时，可选择房间、案件、嫌疑人等信息，启动刻录任务。 | 6 | 套 |
| 5 | 笔录远程辅助 | 1、一键启动：在浙江省民警日常使用的智能笔录系统内可进行一键启动远程提审，可选择审讯室及提审室。启动后笔录系统内可显示本地与远程端视频画面并投屏至相关显示设备。  2、同步刻录：在民警进行远程审讯时，可根据民警的开始、结束指令进行刻录，同步刻录询（讯）问室全过程音视频内容。  3、远程示证：在民警进行远程审讯时，可根据民警的开始、结束指令进行远程示证。 | 1 | 套 |
| 6 | 办案区功能室智能管理 | 1、支持根据等候室分配信息，搭配相应的显示设备，展示各等候室相关分配人员情况。  2、刷取智能手环获取人员信息，根据功能室使用情况以及人员情况智能分配讯询问室，搭配相应显示设备展示分配情况。 | 1 | 套 |
| **二、配套智能设备部分：**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 1 | 一体化数字签名屏（含数字签名系统）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  2.实现功能：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笔录文书；  实现电子签名功能；  实现电子捺印功能；  实现语音播报功能；  软件功能：  控制数字签名板完成电子签名捺印；  主要技术参数：  1.屏幕尺寸：＞10英寸；  2.屏幕：TFT LCD屏幕，显示区域不小于216\*135mm；  3.分辨率：1280\*800，屏幕颜色16.7M色；  4.触控：无源电磁笔，手写压感级别不小于2048级；  5.电子签名：设备内置手写笔签字功能，支持获取签字轨迹；  6.指纹采集设备：图像分辨率≥500DPI;指纹图像不小于256\*288；  7.USB显卡技术：基于视频捕捉和视频流的USB传输技术，依托于计算机主显卡，实现第二屏显示；  8.内置国密芯片：支持国密算法SM2、 SM3、SM4;支持RSA 、AES、3DES的硬件加密，签名笔迹输出的实时加密功能；  9.电磁签字笔具备防自残功能：签字笔在戳物体或身体时候，可缩进壳体中，防止笔尖对人身体造成伤害，放开时候，所述签字笔自动复位，可正常书写。 | | 9 | 台 |
| 2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随身物品管理嵌入式软件）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  2.实现功能：  对涉案人员的物品进行存储；  预留人脸比对结构；  可实现电子签名捺印功能；  软件实现：  单面存取随身物品，办案区人员在一侧进行随身物品的存取；  支持随身物品领回时进行拍照确认；  支持领回时进行电子签名捺印；  支持配置单独的手机管理模块；  支持人脸存取；  主要技术参数：  主柜；  1.产品尺寸：（L\*W\*H）约863\*430\*2000mm；  2.主体材质：冷轧钢板/镀锌板；  3.主机：数量1个；CPU≥四线程；内存≥8G，DDR4；固态硬盘≥512G，2.5英寸，SATA3.0接口；  4.触摸屏幕：显示尺寸19英寸；TFT彩色液晶屏；分辨率1440\*900；  5.规格：8个柜口，内嵌15L存储盒8个，单面存取；  6.读卡器：接口USB；工作频率13.56MHz；射频标准ISO14443A；  7.摄像头：双目，分辨率1920\*1080；  8.支持随身物品单面管理类嵌入式软件。 | | 1 | 台 |
| 3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随身物品管理嵌入式软件）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  2.实现功能：  对涉案人员的物品进行存储；  软件实现：  单面存取随身物品，办案区人员在一侧进行随身物品的存取；  支持随身物品领回时进行拍照确认；  支持领回时进行电子签名捺印；  支持人脸存取；  3.搭配主柜使用；  主要技术参数：  副柜；  1.产品尺寸：（L\*W\*H）约863\*430\*2000mm；  2.主体材质：冷轧钢板/镀锌板；  3.规格：10个柜门，内嵌15L存储盒10个；  4.单面开启，支持锁控系统；  5.支持随身物品单面管理类嵌入式软件。 | | 2 | 台 |
| 4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中心信息登记区；  2.实现功能：随身物品拍照；  主要技术参数：  1.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2.信噪比：大于52dB；  3.3D数字降噪：支持；  4.背光补偿：支持；  5.区域曝光/聚焦 支持；  6.电子快门：1/1-1/30,000s；  7.日夜模式：自动ICR彩转黑；  8.数字变倍：16倍；  9.隐私遮蔽：最多8块区域；  10.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焦距 2.8-12mm，4倍光学；  11.变倍速度：大约1秒(广角-望远)；  12.水平视角：105–33度(广角-望远)；  13.近摄距：10-1500mm(广角-望远)；  14.光圈数：F1.6-F2.7；  15.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16.音频压缩：G.711alaw/G.711ulaw/G.722.1/G.726/MP2L2/AAC/PCM；  17.白平衡：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18.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19.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 | 1 | 个 |
| 5 | 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 1、可通过身高体重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  2、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 (分度值：5mm，误差度：±5mm)；  3、体重测量范围：20-200Kg (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  4、足长测量范围：15mm—360mm (分度值：2.5mm，误差度：±2mm)。 | | 1 | 台 |
| 6 | 智能尿检管理终端（智能尿检嵌入式软件）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尿检区；  2.实现功能：  实现嫌疑人手环方式读取嫌疑人信息；  对尿检结果进行拍照  可生成电子报告并进行电子签字捺印；  实现结果打印功能；  检测尿液进行保存；  软件功能：办案区人员需要进行尿检时，读取人员手环，则自动将人员信息填充至检测报告书，并能在页面上点击拍照按钮将此次尿检结果存证保存；完成嫌疑人和民警的电子签字和捺印；人员的尿检记录会在系统保存，以备查询。  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L\*W\*H）约710\*670\*1615mm；  2.主机：CPU≥四线程；内存≥16G，DDR4；固态硬盘≥512G,2.5英寸，SATA3.0接口；  3.屏幕：尺寸≥19英寸；触摸支持；分辨率1280\*1024；  4.一体化数字签名屏：屏幕尺寸10.1英寸；屏幕类型TFT LCD；显示比例16:9；有效区域216.96 X135.6(mm)；分辨率1280\*800；供电类型USB 5V + DC 5V；触控接口USB\*1；输入接口USB；内置国密芯片；支持指纹捺印；  5.打印接口为USB；彩色激光，A4画幅；  6.电动锁控：通讯方式为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  7.摄像头：双目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8.冰箱：冷藏温度0~10℃；尺寸（L\*W\*H）约435\*500\*500mm；有效容积为52L；耗电量不高于1（kW•h/24h）；  9.语音播报：支持；  10.身份证读卡器：接口为USB；工作频率13.56MHz±7KHz；供电DC 5V（USB供电）；支持随机阅读软件自动设置通讯口和通讯参数，自动找卡和读卡采集人员信息；  11.读卡器：接口为USB;工作频率13.56MHz；射频标准ISO14443A；读卡类型IC；  ★12.智能尿检管理终端符合GB/T15211-2013技术要求，且具备吸毒人人员信息录入功能；录入信息应包含有GA-T1371-2017吸毒人员管理信息数据项中表1的数据项。（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安装调试完之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3.终端应支持通过前侧嵌入式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读取手环等电子标签信息。  ★14.终端应具有冷藏存储功能。  15.设备总功率：约1000W；  16.支持智能尿检嵌入式软件。 | | 1 | 台 |
| 7 | 区域状态提示器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审讯室门口；  2.实现功能：通过与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相关联，LED屏幕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3.各对应功能区使用状态展示；  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L\*W\*H）约650\*195\*50mm；安装底壳尺寸：（L\*W\*H）655\*200\*60mm；  2.盖板材质：亚克力（茶色）；  3.显示：双色显示；  4.工作电压：AC 220V；  5.显示尺寸：像素点128\*32；  6.安装方式：预埋安装底壳、区域状态提示器安装于底壳上。 | | 10 | 套 |
| 8 | 集成看管台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看守区；  2.实现功能：  实现全视角看管功能、  可实现与门口、审讯室的通讯功能；  可实现与外界电话通讯  可实现电脑业务办公功能  可通过手环自动分配讯询问室  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L\*W\*H)约3100\*700\*750mm；  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侧板材质实木；侧板厚度约18mm；  3.亲情电话：外壳材料304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按键键盘材质高档锌合金材质；接触电阻：≤30欧姆；防护等级IP54；馈电电压48-60V；馈电电流15mA；输出阻抗600欧姆；频率响应300~3400Hz；  4.电话录音功能：支持；接口USB；功耗＜200mW；  5.网络读卡器：数量2个；通讯接口网口；通讯协议TCP、UDP、HTTP三种协议；可读卡种类为ID、IC、HID、CPU、NFC；可读卡频率13.56M、125K；供电直流5V供电，功耗少于300MA；  6.报警主机：网络接口为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为TCP/IP、UDP、IGMP、RTP；音频采样率16K～48K Hz；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广播音频格式MP3、WAV；输出频率20 Hz～20K Hz；谐波失真< 0.5%；信噪比≥ 90dB；扬声器功率不大于3W；MIC输入灵敏度10mV；音频码流16Kb～192Kb；摄像头≥500万像素；视频码流128Kb～2Mb；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x800像素；功耗< 7W；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10% ～ 90%；  7.主机：≥十二线程；≥8G内存；≥1T机械硬盘，独立显卡≥2G；  8.屏幕：尺寸21.5英寸，TF彩色液晶屏 ；分辨率1920\*1080。 | | 1 | 台 |
| 9 | 同步刻录终端 | 主要技术参数：  1.处理器：CPU≥二十线程；  2.内存：16G NECC；  3.硬盘：256固态+4T；  4.显卡：独立，6G。 | | 1 | 台 |
| 10 | 地址盒 | 主要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  2.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  3.功耗：< 2W；  4.尺寸：195x125x43mm。 | | 1 | 台 |
| 11 | 声光报警器 | 主要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DC12；  2.额定电流：≤300mA；  3.蜂鸣器：≥110db。 | | 1 | 件 |
| 12 | 带秒温湿度屏 | 温度：测量误差：＜±1°C，显示范围：-19°C ～99°C；  2.湿度：测量误差：＜ ±4%RH，显示范围：0％ ～99％  3.时间显示：支持年月日、星期、时分秒；  4.供电电压：AC~220V；  5.工作温度-10°C~50°C；  6.外观尺寸：（L\*W\*H）约580mmx380mmx36mm；  ★7.支持设置移动侦测、区域遮挡、视频丢失、IO报警输入报警功能及联动；  ★8.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 | | 6 | 台 |
| 13 | 智能案卷柜（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案卷中心内；  2.实现功能：  基于公安网通过安全可靠的通信协议和软件系统对接；  结合二维码技术对案卷进行管理；  集成公安机关已有的智能IC卡进行案卷相关权限管理；  具有大屏触摸显示器方便查看相关案卷信息和操作案卷柜；  支持人脸比对实现对案卷的存取管理；  主要技术参数：  主柜。  1.产品尺寸：（L\*W\*H）约860 \*430mm\*2000mm；  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3.主机：CPU≥四线程；内存≥8G，DDR4；固态硬盘≥512G,2.5英寸，SATA3.0接口；  4.屏幕：显示尺寸19英寸；分辨率1440\*900；支持触摸；  5.隔口数量：8个；隔口尺寸（L\*H）约310mm\*380mm；  6.二维码扫描仪：图像传感器CMOS；像素960\*640；照明白光 LED（400nm~750nm）；绿光 LED（510nm~540nm）；识读精度≥3mil；感应识读、触发识读；条码灵敏度倾斜±50°；旋转360°；偏转±55°；视场角度 H35°,V22°；符号反差≥25%；通讯接口RS-232,USB；工作电压DC 5V±5%；防护等级IP54；  7.读卡器：接口USB;工作频率13.56MHz；射频标准ISO14443A；读卡类型IC；  8.锁控系统：通讯方式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  9.摄像头：双目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10.设备总功率：约450W；  11.案件审核问题同步功能，设备支持同步案管系统中对应案件的审核问题，并支持在客户端软件界面查看审核问题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期限。  12.设备支持在客户端软件界面统计案卷预警数量及案件预警数量；统计信息应包括预警名称、到期时间、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主办单位、主办人及操作处理情况。  13.设备支持在客户端软件界面统计在柜案卷数量、已离柜案卷数量及案卷柜剩余单元格数量。  14.设备支持扩展案卷柜单元格数量。  15.设备支持扫码取卷，并支持在取卷过程中输入取卷事由，同时支持单个或批量选中取卷。  16.支持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17.当案卷以取保候审事由存入案卷柜后，在三个月内未能以取保传讯事由进行操作时，设备支持预警提示； （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安装调试完之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8.当案卷以检察退查事由存入案卷柜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补证操作时，设备支持预警提示；  19.设备应支持同步案管系统中审核的案件问题，并支持在客户端软件查看审核问题内容和整改期限。 | | 1 | 台 |
| 14 | 热敏处理机 | 主要技术参数：  1.打印模式：碳带/热敏；  2.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3.打印头解析：203dots（8dots/mm）；  4.打印速度：2-6inch/s；  5.最大打印宽度：104mm；  6.最大打印长度：2286mm（90"）；  7.打印接口：USB口；  8.电源：input AC 110V/240V，output DC 24V 2.5A,60W。 | | 1 | 台 |
| 15 | 读卡器 | 主要技术参数：  1.读卡数据：IC 10位；  2.工作频率：13.56MHz；  3.通讯协议：ISO14443；  4.产品尺寸：123\*95\*27mm。 | | 1 | 个 |
| 16 | 手持式条码扫描器 | 1.外观尺寸(mm)：68 (W)×86 (D)×180 (H)；  2.图像传感器：CMOS；  3.像素：1280 × 960；  4.照明：白色点光源 \* 红色点光源 \* 蓝色面光源；  5.对焦：LED 532nm；  6.识读精度：≥3mil；  7.识读码制：2D：QR Code, PDF417, Micro QR, Data Matrix, AZTEC；1D：EAN-13,EAN-8,UPC-A,UPC-E,ISSN,ISBN,Codabar,Code128,Code93, ITF-6,ITF-14,Interleaved 2 of 5,Industrial 2 of 5,Standard 2 of 5,Matrix 2 of 5, Code 39；  8.运动容差：最高2m/s；  9.典型识读景深：EAN-13（13mil）：25mm~160mm；Code 39（5mil）：40mm~100mm；Code 39（20mil）：35mm~210mm；Data Matrix（10mil）：0mm~125mm；QR Code （20mil）：20mm~180mm；  10.视场角度：水平41°，垂直31°；  11.符号反差：≥20%；  12.通讯接口：RS-232, USB, PS/2；  13.工作电压：5 VDC±5%；  14.工作电流：320mA(典型值)，480mA(最大值)；  15.重量：165g（不含线缆）；  16.提示方式：蜂鸣器，LED 指示，振动器。 | | 1 | 台 |
| 17 | 视频调度终端 | 主要技术参数：  1.分体式6进5出终端 (输出1个同源)，多路分体式视频调度终端，采用分体式设计， 支持6路视频输入和5路视频输出， 支持7路音频输入和6路音频输出， 支持4K高清和H.265编解码， 支持召开6方1080P MCU多点会议；  2.视频编解码协议 ：H.265、 H.264 BP、 H.264 HP  3.音频编解码协议： G.711alaw、 G.711ulaw、 G.722.1、 G.722.1.C、 G.728、 G.729、 Opus、 AAC-LC、 AAC-LD、MP3、 G.719；  4.安防视频编码分辨率 主码流： 1080P@30fps；  5.子码流： D1@30fps；  6.设备支持AI智能功能，具备人脸识别、人员标签、人数统计功能；  7.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8.音频输入 ：1 个 mini XLR， 1 个 XLR， 1 个 TRS 6.5 mm， 1 个 LINE 3.5 mm, 2 个 HDMI；  9.音频输出： 1 个 TRS 6.5 mm， 1 个 RCA， 1 个 LINE 3.5 mm， 2 个 HDMI；  10.视频输入 ：2 个 HDMI 输入口、2 个 DVI 输入口（支持转换为 HDMI， VGA， YPbPr， CVBS）、2 个 3G-SDI 输入口；  11.视频输出 ：2 个 HDMI 输出口、2 个 DVI 输出口、1 个 3G-SDI 输出口串行接口、2 个 RS-232/485 串口；  12.USB 接口 ：2 个 USB 2.0；电源接口 12 VDC；  13.IR 红外接收器，配合遥控器使用（配件 1 个遥控器）电源 ， 100～240 VAC；  14.功耗 ≤ 60 W；  15.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90%。 | | 1 | 台 |
| 18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1.400万3寸4倍PTZ行为分析SDI半球  2.AI开放平台：提供行为分析AI算法模型包，模型包提供玩手机、头肩、抽烟、睡岗等行为识别智能，支持智能多场景轮巡配置；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3.智能资源支持：AI开放平台、人数统计、人脸抓拍、Smart智能、混合目标比对、全结构化  4.支持最大2560 × 1440 @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5.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6.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8.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9.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焦距：2.8~12 mm；视场角：93.8~31.7度（广角~望远）；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音频输入：音频输入(LINE\_IN输入、SDI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10.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分辨力不小于1500线；  ★11.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码流平滑设置；  ★12.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 | 1 | 台 |
| 19 | 麦克风 | 主要技术参数：  1.单体: 背极式驻极体；  2.指向性: 单指向；  3.频率响应: 100Hz-16kHz；  4.灵敏度: -37dB±3dB (0dB=1V/Pa at 1kHz)；  5.输出阻抗: 100Ω±30% (at 1kHz)；  6.使用电压: 48V幻象电源或3V (2 x 1.5V AA) 电池；  7.净重:1100g。 | | 1 | 台 |
| 20 | 功放 | 主要技术参数：  信噪比：≥80DB；  频率响应：20-20KHZ；  输出阻抗：4-8欧；  输出功率：15-40W；  额定电压：DC12-13V 5A。 | | 1 | 个 |
| 21 | 喇叭 | 主要技术参数：  1.谐振频率：65Hz；  2.频率响应：50Hz-20KHz；  3.灵敏度：86dB；  4.推荐功放功率：10-80W；  5.额定阻抗：8Ω。 | | 2 | 个 |
| 22 | 展示终端 | 主要技术参数：  1.55寸超高清；  2.分辨率（3840\*2160）；  3.64位机芯，1.5GB DDR+8GB ；  4.DTS音频处理技术；  5.支持USB-CAM；支持多屏互动。 | | 1 | 台 |
| 23 | 交换机 | 主要技术参数：  1.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协议：CSMA/CD；  3.存储转发：支持；  4.交换容量：16Gbps；  5.端口：8个；  6.MAC地址表支持4K的MAC地址表深度；  7.电源：输入：100-240V AC，50/60Hz，输出：9V DC， 0.6A。 | | 1 | 台 |
| 24 |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 1.通过同步刻录音视频设备与智能询讯问专用桌相关联，实现案件电子光盘化，有效节约纸张成本；  2.支持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UOS及其它国产作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 100-240V 频率: 50/60Hz，5.0A；  2.尺寸：40cm长 x38cm宽 x 18cm高；  3.管理光盘数量：可管理40张光盘，20片光盘输入/输出；  4.刻录机数量：集成1个DVD±R/CD-R专业级光盘刻录机；可选BD-R 专业级蓝光光盘刻录机；  5.盘面打印速度：20秒（标准）；40秒（较好）；60秒（最佳）；  6.刻录打印速度：12片DVD/小时； 24片CD/小时；  7.支持介质：可打印光盘，包括（BD-R，DVD±R，CD-R；普通或防水可打印光盘）；  8.打印方式：墨盒集成打印喷头，无需单独更换打印头，打印成本及维护成本更低；  9.打印分辨率：4800\*1200dpi高质量彩色喷墨打印技术，1670万色，喷墨；速干，保存年份久；  10.打印模式：支持双向打印，单向打印；  11.光盘刻录技术特性：支持DVD-R，8.5GB，4.7GB，CD-R 700MB光盘。DVD：DVD±R, DVD12.±RW, DVD±DL。CD：CD-R, CD-RW, CD-Audio (CD-DA), Video-CD, MP3 to CD-Audio及所有业界标准CD格式；  13.刻录模式：  一式多份：支持多光驱并发刻录，支持一式多份刻录；  定时刻录：按设定计划定时刻录，刻录完成后自动删除文件，真正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安全归档；  满盘即刻：接收数据达到设定的光盘容量，系统自动提交任务刻录；支持实时刻录的多种刻录模式；  实时刻录：支持文件开始即刻，结束即出盘；  多任务刻录：支持并行多任务批量打印刻录；  光盘复制：支持光盘自动复制，自动制作/刻录光盘镜像文件；  光盘数据回读：支持光盘数据自动回读至本地，或指定服务器；  视频事后补刻：支持与各大监控厂商对接，实现自动查询、下载、刻录打印。 | | 1 | 台 |
| 25 | 光盘 | 主要技术参数：  1.光盘格式:DVD-R  2.光盘尺寸:约120mm；  3.刻录容量:4.7GB；  4.刻录速度:16X；  5.打印面：哑光可打印。 | | 500 | 片 |
| 26 | 智能电子防拆腕带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戴在嫌疑人的手上；  2.实现功能：通过智能防拆电子腕带，可防撕咬的轻度破坏，实时掌控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活动轨迹，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全面实现通过驱动办案区弱电和办案软件使办案程序有序进行；  3.性能：  抗干扰性：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安 全 性：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  重力传感：支持；  功耗标准：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  可 靠 性：防浸泡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外形：腕带或脚镣型，可提供OEM定制服务；  主要技术参数：  1.频段范围：6.24GHz-6.74GHz；  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  3.通信范围：无遮挡下可达35米；  4.定位精度：无遮挡≤20cm；  5.外形尺寸：表盘≤55\*45\*21mm，表带≥250mm；  6.重量：≤100g；  7.ID标识：标识唯一性的ID号，且不被更改；  8.通信方式：双向通讯；  9.标签管理：标签状态全监测、标签命令可下发；  10.刷新率：刷新率单频段0.1-30Hz可调整；  11.按键报警：支持按钮报警功能；  12.防拆防剪：支持防拆卸、暴力剪断报警功能；  13.低电量提醒：具有低电量提醒（闪红灯）；  14.参数配置功能：支持管理软件进行参数设置；  15.电池形式：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电量≥1200mAh；  16.充电方式：卡扣式触点充  17.充电频率：≥2个月，刷新率越低续航越久；  18.一卡通功能：内置符合ISO14443A协议的13.56MHz的IC卡；  19.震动器：内置振动器，可用于振动提醒，蜂鸣器：内置蜂鸣器，可蜂鸣提醒；  20.防护等级：≥IP67；  21.工作温度-20-70℃，存储温度-40-85℃；  22.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存储湿度5%-95%无凝结。 | | 30 | 个 |
| 27 | 手环拆解工具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  2.实现功能：拆卸手环使用；  主要技术参数：  支持物理解锁、电子解锁的解锁方式。 | | 1 | 个 |
| 28 | 定位引擎 | 计算UWB高精度定位信息的基础服务软件  主要技术参数：  计算UWB高精度定位信息的基础服务软件 | | 1 | 套 |
| 29 | 交换机 | 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L\*W\*H）约442×220×43.6mm；  2.输入电压：100-240V AC，50-60Hz；  3.接口数量：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4个千兆SFP；  4.功耗：带PoE：433.2W（PoE：380W）；  5.工作温度：-5-50℃；  6.工作湿度：5%-95%；  7.散热方式：风扇散热，智能调速。 | | 1 | 台 |
| 30 | 防磁柜 | 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L\*W\*H）约530\*480\*1500mm；  2.抽屉尺寸：（L\*W\*H）约388\*334\*100mm；  3.规格：磁带存放量36盒/抽屉，光盘存放量90盒/抽屉。 | | 1 | 台 |
| 31 | 保险箱 | 主要技术参数：  1.重量: 55kg；  2.外体尺寸：（L\*W\*H）550\*470\*1000mm；  3.内部尺寸：（L\*W\*H）520\*410\*900mm。 | | 1 | 个 |
| 32 | 定位微基站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  2.实现功能：通过人员身份辨识设备支撑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的正常运行，从而达到实时掌控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活动轨迹，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全面实现通过驱动办案区弱电和办案软件使办案程序有序进行；  3.性能：  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安 全 性：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  主要技术参数：  1.频段范围：6.1GHz-6.9GHz；  2.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  3.覆盖范围：无遮挡下可达15米；  4.定位距离精度：空旷环境下，≤30cm；  5.外形尺寸：≤150×150×30mm；  6.重量：≤300g；  7.ID标识：唯一ID标识；  8.通信方式：双向通讯；  9.同步方式：无线同步；  10.升级方式：支持远程升级；  11.天线：360度全内置，无需调整天线方向，无需复杂调试；  12.复位方式：具备复位键，当长按复位键超过预设时间时，设备应能自动复位；同时支持软件复位；  13.供电方式：支持标准48V POE供电，支持44-57V POE电压波动；  14.接口方式：RJ45；  15.基站功率：≤3W；  16.工作温度：-20-50℃。 | | 22 | 个 |
| 33 | 智能办案一体化应用终端 | 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大的案管中心内；  2.实现功能：给智能产品提供服务环境，主要用于物联网办案区、案管系统、语音转换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CPU: 2颗，不少于8核16线程，频率不低于2.10GHz;  内存: 2 X 16GB/DDR4/2666MHz或2933MHz或3200MHz/ECC/REG;  硬盘: 2 X 900GB/SAS/10000RPM/2.5寸/企业级;  扩展卡:1 X LS382E/SAS 12Gb/半高/PCIe 3.0 x8/3008IR/SFF8643（IR模式，支持RAID 0/1/1E/10，直连乱序）;  电源: 1 X 550W CRPS1+1冗余电源;  其他: 1 X 通用双路上架导轨套件(适用于机柜立柱间距730--870mm);  产品配件：键鼠套。 | | 2 | 套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货期：合同签订完成且现场具备设备安装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的供货安装调试。 |
| 2 |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中标人需无条件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的终身维修服务。 |
| 3 |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完成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为预付款；  （2）主要硬件设备到货且开箱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付款迟延责任。 |
| 4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 5 |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两周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人直接损失；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购人没提出书面的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无验收流程采购人启用中标人所供设备之日起也视为验收合格。 |
| 6 | 中标人承诺所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控平台软件能够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实现人员、案件、笔录、视音频等内容与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同步与共享。投标时提供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得20分；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原有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现状的理解：包括对东新所执法办案区项目的理解，包括对原有系统项目硬件利旧接入，软硬件方案融合，与本次系统无缝融合的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方案实现资源的节约高效。（0,1,2,3,4,5）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设备与省厅执法办案系统无缝对接。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定位系统部署和方案设计：提供人员定位系统方案部署架构图，政务网与公安网数据之间的业务交互内容，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0,1,2,3,4,5,6） | 6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步刻录融合方案设计：提供同步刻录功能与浙江省公安笔录系统融合方案，能满足“集约、高效、便捷”的建设理念。（0,1,2,3,4,5,6） | 6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定期巡检等情况）等情况进行打分。（0,1,2,3,4,5,6） | 6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课程的内容，培训师资力量及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打分。（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以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0,1,2,3） | 3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考核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主要从以下方面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团队及各专业人员的分工安排、组织实施计划安排、各项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项目进度节点控制等，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6分。（0,1,2,3,4,5,6） | 6 | 主观分 |  |
| 12 | 为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提供足够数量的备品及维修备件。（0,1,2） | 2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人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和实施的具体合理化建议。（0,1,2,3） | 3 | 主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投标人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FYC012412-32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1.2.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招标文件；

1.2.2货物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1.2.3货物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合同签订完成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为预付款。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签订完成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为预付款；  （2）主要硬件设备到货且开箱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迟延责任。 |
| 1.7.1 | 合同签订完成且现场具备设备安装实施条件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的供货安装调试。 |
| 1.7.2 | 杭州市拱墅区。 |
| 1.7.3 | 完成现场的供货安装调整。 |
| 1.8.6 | /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4.1 | / |
| 2.4.3 | 由甲方提前一周通知。 |
| 2.8 | 由乙方自行承担。 |
| 2.12.3 |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联系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联系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联系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联系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联系人。 |
| 2.16.1 | 乙方按合同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两周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甲方没提出书面的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无验收流程甲方启用乙方所供设备之日起也视为验收合格。 |
| 2.16.3 | 验收要求：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 2.20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标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标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单位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FYC012412-3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东新所办案区等区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